

证券代码：600017

证券简称：日照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近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，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集发公司需补缴土地使用税5,854万元，滞纳金1,704万元，共计7,558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为公司主动自查整改事项，不涉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将持续加强公司财税管理工作，健全涉税风险防控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日